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靜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  
1年1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信用  
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  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  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  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  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  
限利益外(第15、21、22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  
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9日  
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81,131元，及其中本金79,842  
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9日止，帳款  
尚餘81,131元，及其中本金79,84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  
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釋  
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